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室内装饰设计项目

技
术
文
件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技术描述	1
(一) 项目概要	1
(二) 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1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2
(一) 试题	2
(二) 比赛时间及试题具体内容	2
(三) 评分标准	3
(四) 公布方式	6
三、竞赛细则	7
(一) 竞赛日程安排	7
(二) 人员职责、纪律及违规处理方案	7
(三) 项目特别规定	10
四、问题或争议处理	11
五、竞赛场地及设施设备安排	12
(一) 赛场规格要求	12
(二) 场地布局图	12
(三) 基础设施清单	13
六、安全健康要求	15

一、技术描述

（一）项目概要

本项目是指的是选手使用手工工具、机具，采用各种天然（人造）石材、陶瓷材料和砂、石、水泥、粘结剂等辅助材料，按设计要求对建筑物、构筑物等物体表面进行装饰、镶贴安装。本竞赛项目要求选手根据技术文件的要求以及比赛现场提供的设施和材料，在识读竞赛图纸及相关说明后，拟定合理的施工工艺流程计划；按图放样切割，完成墙面和地面的找平，按图完成墙面和地面的镶贴，利用量测工具控制尺寸、水平、垂直、平整、平直和方正等精度；按要求对整个作品进行嵌缝，做到勾缝均匀一致，整个作品整洁无污染。

（二）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模块	能力描述	权重比例 (%)
A、B、C	个人需要知道和理解： ● 安全、卫生和安全法律、义务、条例和文件； ● 安全用电的原则； ● 事故、急救、火灾、紧急事件的处理和汇报程序； ● 必须佩戴个人防护设备； ● 良好的识图、数学和几何知识； ● 所有手动工具和设备的用途、使用、保养、维护和储存； ● 材料的用途、使用及可持续使用和循环使用的方法； ● 放水平线、垂直线、斜线和曲线平面的方法以形成平面区域、图案和图形； ● 施工图中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包括：效果图、大样图、立面图、墙体结构、材料规范、深度尺寸、高度和规范； ● 瓷砖镶贴施工相关的标准和适用的国家标准； ● 相关的专业术语；	30%

A、B、C	个人应能够： ● 建立和维护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 识别并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包括安全鞋、护眼保护器具； ● 遵守健康、卫生和安全标准、规则和条例； ● 检查测量墙面、地面的尺寸、水平度、垂直度、平整度等； ● 按照图纸进行瓷砖切割并成型； ● 将正确的粘合剂均匀涂抹在墙面，以免过量； ● 定期检查工作，尤其注意作品精确度（尺寸、垂直、水平、平整、平直和阴阳角方正等）。	70%
-------	---	-----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一）试题

本项目试题，由技术文件编撰专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规则》以及《室内装饰工程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公布的路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装饰镶贴工》高级工的技能要求，组织编制本项目竞赛试题，试题基本内容包括：墙面镶贴、小墙组砌与镶贴以及地面基层处理与镶贴 3 个模块。

（二）比赛时间及试题具体内容

1. 比赛时间安排

本项目主要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装饰镶贴工》高级工技能要求进行命题，比赛内容主要分为 3 个模块，各模块权重如下表。比赛时长 17 个小时，其中 A 模块 7 小时（第一天必须完成）、B 模块 5 小时（第二天必须完成）、C 模块 5 小时（第三天必须完成），当日完成模块裁判当日完成评分，当日提前完成任务的选手，可进行下一模块的准备工作。

模块	竞赛日期	竞赛时长
A：墙面	C1	7 小时

B: 小墙	C2	5 小时
C: 地面	C3	5 小时

2. 试题主要内容

模块	主要竞赛内容
A: 墙面	该模块为墙面镶贴，主要考核选手识图放样、瓷砖切割、镶贴、嵌缝等内容。
B: 小墙	该模块为小墙镶贴，主要考核选手识图放样、瓷砖切割、镶贴、嵌缝以及小墙轻质砖组砌和阳角条安装等内容。
C: 地面	该模块为地面镶贴，主要考核选手地面基层处理、识图放样、瓷砖切割、镶贴、嵌缝以及地面排水坡度处理和挡水条轻质砖组砌等内容。

（三）评分标准

本次评分规则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为依据并参照世界技能大赛评分规则执行。本项目评分标准为测量和评价两部分。凡可采用客观数据表述的评判称为测量，凡需要采用主观描述进行的评判称为评价。

各模块分数权重（具体配分以最终竞赛图纸为准）如下表：

模块编号	分数		
	评价分	测量分	合计
A: 墙面	5	30	35
B: 小墙	5	30	35
C: 地面	5	25	30
总计	15	85	100

1. 评价分（主观）

评价分（Judgement）打分方式：4 名裁判为一组（1 名

为某裁判需回避本参赛队时的添补裁判员），裁判之间不得交流，各自单独评分，计算出平均权重分，除以 3 后再乘以该子项的分值计算出实际得分。裁判两两相互间分差必须小于等于 1 分，否则需要给出确切理由并由裁判长助理协调进行重新评测。

权重表如下：

权重分值	具体要求描述
0 分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全部作品，未按图施工，切割、镶贴严重错误，作品严重缺陷
0-2 分	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作业，作品低于行业标准水平
2-4 分	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作业且无错误，作品符合行业标准水平，且在某些方面高于行业标准水平
4-5 分	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作业且无错误，作品全方位超过行业标准水平，接近完美

2. 测量分（客观）

测量分（Measurement）打分方式：按模块设置若干个评分组，每组由 3~5 名裁判构成。

裁判的具体评判依据应符合竞赛技术文件的要求；

评分工作进行时量测的结果必须有另一位非量测的裁判人员进行数据复核；

评分工作进行时记录的结果必须有另一位非记录的裁判人员进行数据复核；

评分工作进行时选手所在代表队的裁判人员必须回避本代表队的量测及记录工作，但是可以针对量测及记录的数据进行复核；

每个组所有裁判根据以上要求一起量测并监督，在对该选手在该项中的实际得分达成一致后最终只给出一个分值。

若裁判数量较多，也可以另定分组模式。

测量分评分表样表（具体配分以最终竞赛图纸为准）如下：

项次	项目特征描述	配分	标准值	测量值	得分
尺寸	准确无误为满分，误差每到 1mm 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	抽签确定		
水平	准确无误为满分，误差每到 1mm 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	0		
垂直	准确无误为满分，误差每到 1mm 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	0		
平整	准确无误为满分，误差每到 1mm 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	0		
方正	准确无误为满分，误差每到 1mm 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	0		

3. 评测点抽取

客观评测中，全部比赛结束后，评分开始前，对所有可以作为评分的评分点进行抽签，对不同的模块按照占总分的百分比抽取评分点进行测量。

4. 评测工具

尺寸：使用选手自备的量测工具评分（若无自备工具则使用赛场准备的工具）；

水平、垂直等：使用选手自备的水平尺工具评分（若无自备工具则使用赛场准备的水平尺工具）；

平整、方正：使用选手自备的工具评分（若无自备工具则使用赛场准备的铝合金杆、拐尺）以及赛场准备的塞尺。

5. 评分流程说明

本项目评分流程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评分方法进行。各评分小组独立对各自分管的分项进行评分，互不影响、互不

干预，过程评分与事后结果评分相结合，应及时对选手完成的作品评分。纸质数据不得修改、不得传阅，如有笔误修改必须由计分裁判和监督裁判签字确认并经裁判长签字确认。评价评分表和测量评分表应由每一个参与评判的裁判员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裁判长。

裁判长审核裁判员提交的评分表后将评分表交录分员登分并汇总成绩。裁判员对汇总成绩核对无异后在成绩单上签字。由裁判长和项目联络员一同负责将有裁判员签字的成绩单及原始评分表提交竞赛执委会。

6. 成绩并列

竞赛成绩按选手三个模块汇总成绩计算名次。如总分相同，测量分高的名次在前；如总分和测量分再次相同，则按A、B、C三个模块的得分高低依次排序，A模块得分高者名次在前，如A模块得分相同，B模块得分高者名次在前，依此类推；如依然相同，再依次根据A模块的尺寸、水平、垂直、平整和方正的测量分分数高低排名。

（四）公布方式

室内装饰设计赛项为可提前公布试题的项目，由裁判长根据工作对接情况，组织编制本项目竞赛试题。竞赛开始前，裁判长组织裁判员围绕命题思路、关键考核要点等进行讨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解答，吸收合理的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技术规则文件及试题不晚于赛前4周公布。赛前2天，裁判长按照技术工作文件确定的试题调整流程和方法，对已公布的试题进行不超过30%的修改，并按本项目技术工

作文件的具体规定公布最终试题。

三、竞赛细则

（一）竞赛日程安排

赛程安排见下表（具体时间以最终公布及赛务手册为准）

日程	时间	内容	参与人员	备注
赛前 2 天 C-2	9:00-16:00	赛前技术会	全体裁判员	裁判培训、试题准备
赛前 1 天 C-1	9:00-16:00	熟悉场地	全体选手、裁判员、 工作人员	工位抽签,工具检查 及进场、安全技术交 底
赛中第 1 天 C1	08:00-08:30	签到	全体人员	
	08:30-12:00	竞赛	全体选手、裁判员	
	12:00-13:00	午餐	全体人员	
	13:00-16:30	竞赛	全体选手、裁判员	可施作小墙模块
	17:00-21:00	墙面评测	全体裁判员	
赛中第 2 天 C2	08:00-08:30	签到	全体人员	
	08:30-12:00	竞赛	全体选手、裁判员	
	12:00-13:00	午餐	全体人员	
	13:00-14:30	竞赛	全体选手、裁判员	可施作地面模块
	15:00-19:00	小墙评测	全体裁判员	
赛中第 3 天 C3	08:00-08:30	签到	全体人员	
	08:30-12:00	竞赛	全体选手、裁判员	
	12:00-13:00	午餐	全体人员	
	13:00-14:30	竞赛	全体选手、裁判员	
	15:00-19:00	地面评测	全体裁判员	
赛后 1 天 C+1	09:30 - 10:30	技术点评	全体选手、裁判员	

注：比赛采用一个轮次，各模块使用同一抽签工位。

（二）人员职责、纪律及违规处理方案

1. 裁判长职责

1) 全面负责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带头坚持并维护

竞赛公平公正。

2) 解读竞赛试题及技术文件，牵头组织开展裁判员培训会议。

3) 以分组形式安排裁判员任务分工，组织全体裁判员做好各项工作。

4) 现场裁定有关裁判争议，协助监督仲裁委做出仲裁处理。

5) 对扰乱赛场秩序、干扰选手操作、裁判执裁的人员，经裁判会议讨论后可使其离开竞赛场地。

6) 裁判长在裁判员测评过程中，可对测评数据进行抽查，若数据存在偏差或出入较大时，与负责该数据的裁判组进行校对确认，经裁判会议讨论后可取消相应裁判员评分资格。

7) 比赛过程中，3个模块由裁判分组进行评测，评分表由相应小组签字后交给裁判长，裁判长审核后交由录分员进行录入汇总，总成绩表由裁判长签字确认并通过系统锁定。比赛结束后，组委会将各参赛代表团的成績交各参赛代表团领队。

2.裁判员职责

1) 服从裁判长分组分工，具体承担比赛现场赛务工作，公平公正开展具体裁判和测评工作，并对本小组承担执裁工作的评判结果签字确认。

2) 查看选手身份证和随身佩戴的对应工位号。

3) 组织选手在赛前检查环境、设备、工具等，选手签

字确认，审核选手自带设备工具是否符合要求，保障选手人身安全和设备正常使用。

- 4) 协助裁判长解答技术及竞赛工作问题。
- 5) 详实记录选手考核过程，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 6) 遵照执行回避、保密等规则及议定事项。
- 7) 接受裁判长和监督仲裁委的抽查和监督。

3. 纪律要求及违规处理规定

1) 裁判员出入赛场要佩戴胸牌，衣着整齐，举止大方，不大声喧哗，听从指挥，按照裁判长统一安排分组开展工作。

2) 裁判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会议及正式比赛期间，不允许携带通信设备、智能设备、存储设备，比赛期间，不允许泄露任何比赛信息，不允许单独离开赛场或单独与场外人员交流沟通。

3) 执裁过程中实行回避政策，各代表队推荐的裁判员不参与本代表队选手和本地区代表队选手的执裁、测量、评分等工作，不得与本代表队选手和本地区代表队选手现场交流、指导。

4) 各项目裁判组在选手报到、检录阶段，要按照本项目比赛细则要求，对选手携带的工具等进行严格检查，避免选手违规携带物品进入赛场对比赛成绩造成影响。

5) 每一阶段（模块）比赛结束，需参赛选手离场的，各项目裁判组要在裁判长带领下，会同技术保障组，对每个工位的设备、设施、比赛工件（成果）、工具、材料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误后统一安排选手退场。

6) 执裁过程中，出现技术争议、测评争议等问题由裁判长负责解释并裁定。

选手和裁判员违规情况	选手和裁判员违规处理方案
选手违规使用清单外工具，或试图在竞赛中为自己获得优势	警告，严重者取消相应评分项分数
选手接受了场内外任何人、任何方式的暗示并改变了比赛结果	取消相应评分项分数
裁判员不具备专业知识、职业经验，评分失误较多	取消分数，赛后评估不合格
裁判员有针对性的对选手造成干扰	警告，赛后评估降一级。3 次及以上取消执裁资格，评估不合格
裁判员擅自更改评分标准，试图为选手获得或失去竞争优势	警告，赛后评估不合格。2 次及以上取消执裁资格，赛后评估不合格
裁判员不回避自己选手评分，不与裁判组同步唱分并多次修改自己分数，引导其它裁判不公平评分	警告，2 次及以上赛后评估不合格
裁判员不服从分配、不配合管理、不认真负责、不合作	警告，赛后评估不合格。严重者取消执裁资格
裁判员与同组裁判或其它参赛队裁判员抱团抬高或压低分数	警告，第二次取消分数，赛后评估不合格，第三次取消执裁资格
裁判员个人或团体操纵比赛结果，即便未能成功获益；故意泄露评分秘密，歪曲事实、挑拨离间，人为制造矛盾	取消分数和执裁资格，赛后评估不合格

（三）项目特别规定

1. 赛题和配套文件均采用中文。
2. 选手可以自备所有在设备设施清单中没有涵盖的设备、工具，但这些物品须符合技术文件要求，并必须在比赛前呈交裁判组检查。
3. 比赛时选手自带的工具箱须放置在本人工位区域内，不能侵占走道。
4. 正式比赛期间，除裁判长外任何人员不得主动接近选手及其工作区域，不许主动与选手接触与交流，选手有问题可向裁判反映。

5. 选手在比赛中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必须立即改正，经裁判许可后方可继续比赛。

6. 竞赛过程中，因参赛选手个人原因（如设备因操作不当出现故障、上厕所、处理伤病等）导致竞赛中断，中断的时间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不予补偿。

四、问题或争议处理

第三届全区技能大赛期间，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对竞赛期间出现的问题或争议按以下程序解决：

1. 竞赛项目内解决。参赛选手、裁判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争议，应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比赛现场裁判员研究解决。处理意见须比赛现场全体裁判员表决的，获全体表决裁判员半数以上通过。最终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意见反映人，并填写《第三届全区技能大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处理期间，执委会技术保障部和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应给予支持和指导。

2. 监督仲裁委解决。对项目内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在参赛选手成绩最终确认锁定前，各参赛团领队可向监督仲裁委出具署名书面反映材料并举证。监督仲裁委应与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及时沟通，判断所反映问题的属性，并在执委会监督仲裁协助工作部协助下受理并开展调查工作。其中，经调查确认所反映情况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的，仍交由各竞赛项目内解决。属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由监督仲裁委作最终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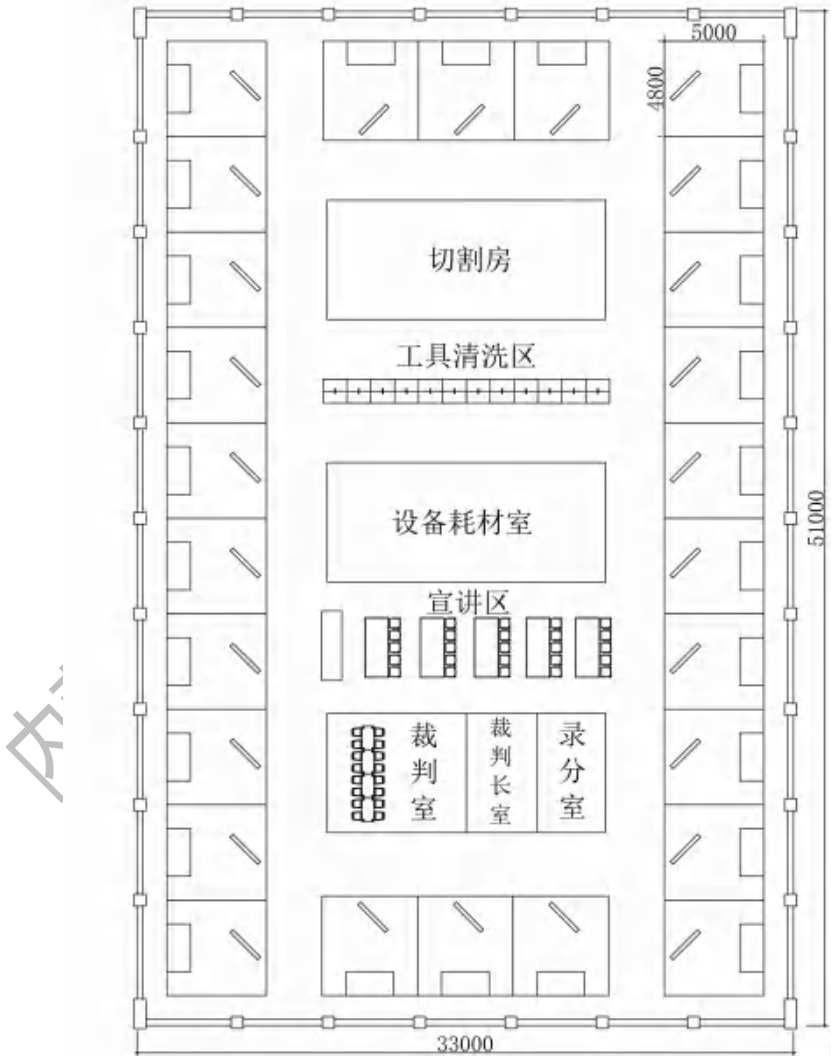
各类问题或争议处理情况，由执委会监督仲裁协助工作部填写《争议处理记录表》报监督仲裁委备案。

五、竞赛场地及设施设备安排

（一）赛场规格要求

本项目场地总面积 1683m^2 ($51\text{m}\times 33\text{m}$)，工位数量 26 个，每个工位面积 24m^2 ($4.8\text{m}\times 5\text{m}$)，工位数以最终参赛人数为准，场地内分为竞赛操作区、宣讲区、工具清洗区、切割房、设备耗材室、裁判会议室、录分室等区域。

（二）场地布局图



注：具体布局图以赛前技术交底时场地负责人说明和现

场布局为准。

（三）基础设施清单

1. 赛场提供主要设施设备清单表

由赛场提供的主要设施设备清单，以场地实际提供为准，须经由裁判长检查合格，相同或相近的设施设备工具不允许再携带进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1	台锯及配套锯片	功率：750 W 锯片直径：180 mm 水箱容量：2.5 升 90° 切割长度：457 mm 90° 切割高度：30 mm
2	泡沫砖切割锯	适用于泡沫砖切割
3	大操作台	2400mm*1200mm
4	小操作台	学生课桌
5	插排	5 位 5 孔，220V
6	气泡水平尺	40cm、120cm、180cm 组合套装 精度±0.5mm/m
7	搅拌钻	电压 220V 功率 1800W 配套双山搅拌杆
8	靠尺	2000mm 长
9	不锈钢水槽	3000x500x550mm 带水龙头 带上下水
10	沉砂池	2000x800x800mm
11	白色搅拌桶	30L 熟胶材质
12	大号水桶	100L
13	大号垃圾桶	100L 底部带轮

2. 场地提供的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1	瓷砖	150mm*150mm
2	瓷砖	100mm*200mm
3	瓷砖	100mm*300mm
4	瓷砖	200mm*200mm

5	瓷砖	300mm*300mm
6	瓷砖（马赛克）	300mm*300mm
7	瓷砖胶	20kg
8	填缝料	2kg
9	泡沫砖	600*240*200mm
10	干混砂浆	

备注：具体品牌、数量和型号以最终赛题所需及场地提供为准。

3. 选手须自备的设备和工具

序号	工具类型	名称	型号	备注
1	放样工具	直尺、角尺等		
		圆规		
		油性记号笔		
		十字卡架		
		扁铝条		长度 $\leq 1.1\text{m}$
2	切割工具	玻璃刀		
		瓷砖钳		
		瓷砖圆规刀等		
		手工锯		切割泡沫砖
		手持钢锯		切割阳角条
3	搅拌工具	铁锹		
4	镶贴工具	（锯齿）抹灰刀、小抹泥刀		
		托灰板		
		橡皮锤、铁锤		
5	量测工具	直尺、卷尺		
		拐尺		
		激光水平仪		
6	嵌缝工具	手枪电钻		搅拌填缝料
		海绵抹子		
7	清洁工具	海绵、抹布等		
8	防护工具	安全鞋、耳塞、口罩、护目镜等		

9	其他工具	纸胶带		
		夹具		
		砂纸、金刚石手擦等		

备注：裁判长组织负责检查设备工具的裁判组按照以上清单表对参赛选手自带的设备、工具等进行检查，未明确在以上清单中的设备工具不得带入赛场。赛场配发的各类工具、材料，选手一律不得带出赛场。

4. 选手自带工具箱要求

总外包体积(不包括轮子) $\leq 0.8\text{m}^3$ ，且最长边 $\leq 1.1\text{m}$ 。

注：可以由 1-4 个小工具箱组成，但总外包体积须符合以上要求，且每一个工具箱的最长边均不超过 1.1m。

六、安全健康要求

(一) 选手须自备的防护装备

参赛选手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装备，不穿安全鞋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防护项目	图示	说明
眼睛的防护		防溅入，近视眼镜不可替代
呼吸道的防护		在进行瓷砖打磨、搅拌瓷砖胶等有粉尘施作时，必须佩戴
耳部的防护		工作时不佩戴耳塞或耳罩会对听力造成损害

身体的防护		1、必须是长裤； 2、防护服必须紧身不松垮， 达到三紧要求
足部的防护		防滑、防砸、防穿刺、防漏电

(二) 禁止携带进赛场的工具和物品

序号	工具和物品名称
1	用于切割瓷砖的线锯等
2	用于切割轻质砖的手持电链锯等
3	手提式切割机、倒角机、角磨机
4	砂带打磨机
5	干式切割机、激光切割机、自动数控切割机、喷水机（水刀）
6	为竞赛带去的模板
7	任何电子通讯和存储设备
8	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三) 赛场安全规定

赛场按规定留有安全疏散通道，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和人员，张贴安全健康规定和图示。赛场提供安全照明和通风等设备实施。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竞赛现场设置救急站，配备专业医务人员和设备，做好医疗应急准备。